

山东水利学会文件

鲁水学〔2024〕13号

山东水利学会 关于公布《山东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市级水利学会：

2024年7月19日，山东水利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山东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

（山东水利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和省民政厅、财政厅文件精神（民发〔2003〕95号、民发〔2006〕123号、民发〔2007〕167号、民发〔2014〕166号、财办综〔2016〕99号、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、鲁民〔2006〕56号、鲁财票〔2013〕2号）和《山东水利学会章程》，为保障学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进一步加强对会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一般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理事长单位：10000元/年

二、收费办法

1、单位会员会费，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实行一年一次性交费制，交费时间应不晚于当年9月份。

2、市级水利学会按5000元/年向山东水利学会交纳单位会员会费。

三、会费的使用

会费应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重要的学术交流和大型科普活动；
- 2、国际民间学术交流、友好交往与合作；
- 3、表彰奖励活动；
- 4、我会主办的期刊、会讯、网站；
- 5、我会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；
- 6、上缴上级学会会费与维持本学会的日常开支。

四、管理与监督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1、本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- 2、每年向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报告一次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本届届满时，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，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